

#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 关于《梅江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城乡规划编制 服务的采购需求书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办〔2024〕4号)的有关要求,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对梅江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精细化的局部优化,现我单位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选取一家公司承接该项目的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梅江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 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 信用良好,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梅州市梅江区。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相关文件要求, 在已批准实施的县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基础上, 开展梅江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编制,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

###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

费用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计取, 最终价格按合同约定。

### 五、服务时间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八、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2025年11月18日